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843號

原告 蔡珮淳
被告 歐得葆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惠

訴訟代理人 林健銘

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5月9日至被告高雄特力屋門市參觀，當時被告員工得知伊有買屋買床之計畫，便向伊推銷稱可趁門市有活動時預先以較優惠之價格訂購床墊，待伊購得新屋後再確定床的尺寸及軟硬度、送貨地點等，是伊便向被告預定床墊及紆壓枕各一，床墊價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7,900元，紆壓枕價格為10,000元，折扣後為80,900元，伊付款後被告並開立發票與伊，雙方並簽有客戶訂製確認單一紙（下稱系爭確認單）。嗣後因伊購屋不成，預定床墊之契約目的無法達成，伊向被告告知無法簽訂具體內容之契約，而請求被告返還伊已收貨款70,900元。系爭確認單應僅屬買賣之預約，買賣標的物並未確定，須待買賣標的物確定後，兩造始負有簽訂本約並依本約履行之義務，是本件買賣契約尚未成立，則被告收受伊交付之70,900元即屬不當得利等語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兩造間就買賣之標的及價金等契約重要之

點，均已達成合意，所簽之系爭確認單即為買賣契約本約，而非預約，伊仍願意依照系爭確認單上所記載，由原告通知伊指定之床鋪大小、交貨時間地址後，履行交付貨品之義務，原告不得因自己購屋不成而拒絕受領買賣標的物，逕自解除契約，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然仍有效存在，伊所受取之買賣價金70,900元即非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110年5月9日至被告高雄特力屋門市，向被告預定床墊及紓壓枕各一，床墊價格為77,900元，紓壓枕價格為10,000元，折扣後為80,900元，原告付款後被告並已開立發票與原告，雙方並簽有系爭確認單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確認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經查，系爭確認單上已記載原告購買之品項為「床：墨妮珀+軟硬度待確認20cm+Nasa, 5x6.2」、「枕頭RD02XS(含布)」，贈品為保潔墊、枕套，並參與滿萬折千活動，足見兩造間就「買賣標的物」及「價金」此買賣契約重要之點均已達成合致，買賣契約應已有效成立。至於系爭確認單上雖記載「軟硬度待確認」、「可能改加大尺寸6x6.2」等文字，且未約明交貨日，然此並非買賣契約的重要之點，倘原告於簽約後有順利購得房屋，即可與被告確認上開事項並順利完成買賣契約，況原告亦已將購買之紓壓枕拿回使用，自難僅因原告後來購屋不成，反推系爭確認單僅有預約性質。兩造間就床墊之買賣契約既然仍有效成立，又無法合意解除或終止契約，被告受領買賣價金70,900元即非屬不當得利，惟被告亦仍負有依原告指示給付床墊之義務，自不待言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

01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葉玉芬